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薛伊伶

電話：(07)7995678#2507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ab54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03329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七管字第11002066140號函 (39832275_11033291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乙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辦理檢測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0年4月28日水七管字第110020661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賴瑞隆立委協調結果，原則同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檢測工作，並依據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疏濬者，或上游河段因土石流等災害致淤積情形嚴重者，得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簽報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惟申請疏濬位置部分位於屏東縣境轄區內，請先取得屏東縣政府及當地公所同意後辦理。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電子公文
2021/05/03
15:19:27
交換

局長 蔡長展

裝

訂

線

36